

玖、預期績效

為建構以職能為基礎之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制度，培育具卓越管理能力、前瞻領導器識及民主決策風範之高階文官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，本方案預定達成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下：

序號	主要工作項目	預期績效指標	評估標準
1	選訓作業	採用標準化之評鑑中心法實施遴選。	每年採用評鑑中心法之遴選評測方式至少 5 種。
2	規劃培訓課程	建立職能關鍵行為指標及相對應之課程目標。	每 3 年檢討核心職能、關鍵行為指標及課程時數配當。
3	高階文官學習地圖	建立高階文官學習地圖架構及建議學習方式。	建立高階文官學習地圖 1 套。
4	國外研習	組團赴國外培訓機構進行研習與參訪，並簽署培訓合作契約（備忘錄）。	1. 每年組 3 至 10 團，約 80 至 300 人出國研習。 2. 與至少 3 個國家簽署培訓合作契約。
5	職務見習	1. 安排學員於國內機關（構）進行職務見習。 2. 選送績優學員赴國外培訓機構或知名企業進行實務見習。	1. 安排參訓學員前往國內機關（構）進行職務見習。 2. 每年選送 2 人出國實務見習（需視經費情況而定）。
6	教學方法	採行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學方法。	每年至少採取 6 種教學方法。
7	學員滿意度調查	精進反應層次之成效評估。	1. 每 2 年檢討問卷設計。 2. 學員對於課程及師資等面向之滿意度均達八成以上。

序號	主要工作項目	預期績效指標	評估標準
8	成績評量	達成學習層次之成效評估。	每年採用成績評量方式至少 3 種。
9	成效追蹤	達成行為層次之成效評估。	每年採用之成效追蹤方式至少 2 種。